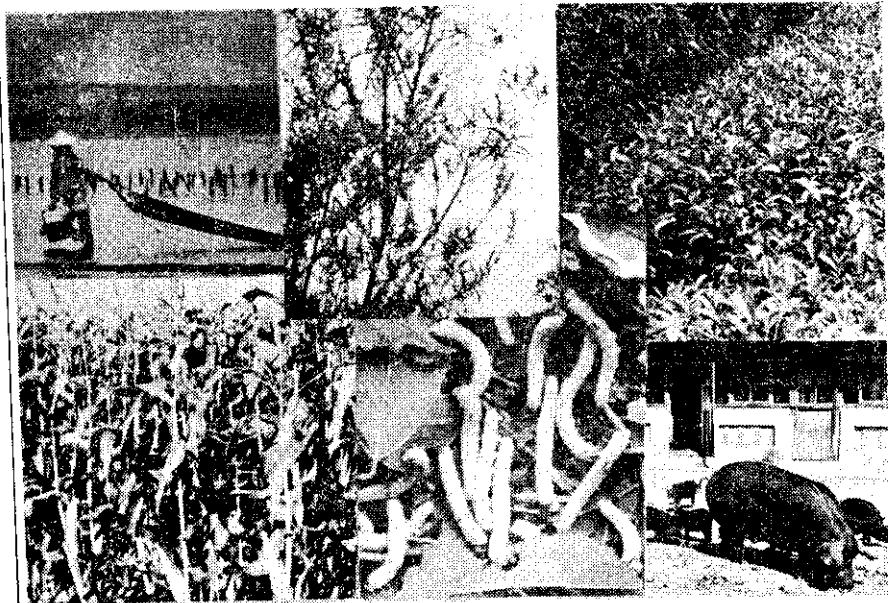


台灣東部地區的開發

葛錦昭



東部地區包括花蓮、台東兩縣，總面積 8,144 平方公里。為一南北長 170 公里、東西寬 50 公里的狹長地帶。境內多山，海拔 100 公尺以下的土地僅佔約 10%，河川羅布，水流陡急，地質鬆軟多石礫，颱風頻繁，雨季常有災害發生。

農業資源豐富

天然條件雖較差，但農業資源仍稱豐富。據調查可供農業使用的土地有：(1)平地面積共 45,544 公頃，包括水田 21,820 公頃，旱田 17,535 公頃，與待開發的河川地 6,189 公頃。(2)山坡地面積共 155,584 公頃，包括宜農牧地 73,645 公頃與宜林地 81,939 公頃。(3)高海拔國有林班地面積共 54 萬 5 千餘公頃。此外還有大量水資源可開發供農業生產之用，以及東海岸黑潮流經區域外側與深海漁業資源待開發。

經濟發展較差

東部面積占全省面積的 22.62%，人口僅占 3.8%，而生產總值更低，僅占 1.8%，足見東部的經濟發展較西部差。再因中央山脈的阻隔，交通不便，故在經濟上多屬地區性發展，但此一狀態即將隨交通建設完成後而改觀。

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有鑑於此，為謀求台灣經濟在地區上的均衡發展，並認為東部農業發展深具潛力，故着手研究和規畫。

基本原則有四：(1)充分利用農業資源，發展各種產物，尤應促進配合東部二段產業（農工製造業）的

發展。(2)配合東部交通建設的完成，增進農產品產銷連鎖發展。(3)加強防災措施，以穩定經濟生產。(4)繁榮東部經濟，改善社區居住環境，以防止人口外流。

加強東部開發

農發會會就東部的資源分配和經濟條件，規畫出 21 項農業發展計畫，但是因為投資金額過鉅，故先選擇比較有利於發展的產物六種，加上其他配合計畫，加以規畫，分別作成 10 年長期發展方案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產物發展：選擇具有發展潛力的農產物六種，畫定適宜發展地區，並擬定分年實施計畫。

養蠶收益好

蠶桑——東部淺山坡地和河川地均適宜桑樹生長，養蠶收益尚佳，生絲耐貯易運。東部現有繅絲廠兩家，尚有足夠的能量吸收生絲。發展區域以花蓮瑞穗、萬榮和台東池上、海瑞四鄉為主，面積預計為 1,881 公頃，估計 10 年總投資金額為 526,680,000 元。本計畫完成後，繅絲年收益可達 2 億 44 萬元～4 億元之鉅，並可提供 1,700 個以上就業機會。

發展高級茶

茶葉——東部淺山和較高海拔地適於茶樹生長，尤宜發展為高品質的茶區，以改善我國茶葉一般品質，而利外銷。發展區以花蓮縣的瑞穗和台東縣的鹿野兩鄉為主。面積預計 1,500 公頃，10 年總投資預計 94,800,000 元。完成後年外銷茶總值預計為 2 億 14 萬元～5 億元，並可提供至少 1,000 名就業機會。

漁業有潛力

漁業——東部的近海漁業和養殖漁業，均具極大發展潛力。近海漁業發展着重於資源探勘、港澳整建、漁船建造、漁具改良和水產加工等。養殖漁業則利用河川地和充裕的水資源，進行淡水魚類養殖，沿海則發展塩水蝦類養殖，兩者均將以專業區型態發展。10年總投資金額預計為 3,554,600,000 元，預計第10年的漁產目標可達61,350公噸。

建立原料林

纖維用材——以薩爾瓦多銀合歡為主的速生樹種，適於東部淺山宜林地生長。現設於東部的中華紙漿廠，年需原料材約60萬立方米，並有擴建計畫。如能建立兩萬公頃原料林，則可減少進口原料，並可解決東部坡地水土的沖刷和適用作物問題。發展區是花東兩縣19鄉鎮的宜林地，面積共 2 萬公頃，10年預計投資1,302,256,000元，10年間預計總效益為3,253,818,000元，並可提供1,886,000個工作機會。

種玉米燕麥



雜糧——東部淺山坡地和河川地適於種植雜糧，但因單位面積產量較低，生產成本較高。計畫改善稻田耕作制度，推行裡作栽培面積12,600公頃，並開發河川地與旱地栽培面積 1,133公頃，同時配合畜牧發展。10年預計投資 67,000,000 元，預計可增產玉米 29,200噸，燕麥青飼料87,000公噸。

改善畜牧業

畜牧——東台灣的畜牧事業，由於原料和產品在運輸上較為不利，以往較西台灣落後很多，但此不利條件，將因交通建設的次第完成而獲得改善，同時配合雜糧生產，發展東部畜牧，並帶動飼料工業、冷凍業和屠宰業的發展。10年預計投資 724,700,000 元，

預計全期賺款1,272,100,000元。

多項設施配合

(一)河川地開發：東部可開發供農業使用的河川地共 6,189公頃。由於河川地開發成本高昂，本項工作將配合上述各種作物，作選擇性的開發，合計3,022公頃，共計投資906,900,000元。

(二)山坡地水土保持措施：配合桑園和茶葉產物發展，開發宜農牧坡地面積共 1,500 公頃，預計投資40,500,000元。

(三)產業道路和治山防洪等公共設施：配合坡地產業區域發展所需，興建產業道路和治山防洪等公共設施，所需費用分別列入年度專案計畫，優先辦理。

改善農村環境

(四)加強農民輔導和農村環境的改善：配合生產，加強農產運銷並改善農村環境。每年辦理兩社區，10年預計投資140,000,000元。

根據以上各項規畫，所需總經費預算10年估計為 7,357,436,000元，其中政府補助2,075,520,000元，民間投資或貸款 5,281,916,000元。亦即10年間每年平均須投資 7 億 3 千餘萬元，政府每年平均須補助 2 億 7 萬餘萬元，民間投資或貸款每年平均 5 億 2 千餘萬元。

充實地方推廣人員

此項規畫工作，雖已初步完成，但是在執行上尚有若干先決條件需要安排。資金的籌措雖然重要，但在10年計畫的起初幾年，各項產業發展規模不大，政府的投資多用於示範和公共設施上，以後再行逐年擴大，因此，目前地方上的技術推廣人員顯然不足。

產銷連鎖配合

次一重要問題在於產製銷的連鎖配合。為了激勵農民長期生產原料的意願，除應訂定合理價格由加工廠契約收購外，廠商亦應在資金和技術上參與輔導。至於廠商間的協調和市場銷售則應由政府輔導。

希望以上所提到的幾種產業都能在東部逐步發展，再配合東部地區所特有的觀光和礦產資源的開發，使原有的清潔環境中更帶來經濟繁榮的景象。